

#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核發及驗證核章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取得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之車輛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核章，經審查合格者，於<u>財政部關務署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系統</u>完成已核章註記，並據以向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申領牌照。</p> <p>(一) 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檢附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依<u>經濟部能源署</u>指定之檔案傳輸方式，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另經<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依<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辦理<u>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認定作業要點第二點</u>認定為<u>中國大陸車款者</u>，應另檢附<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認定文件。</p> <p>(二) 進口車輛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於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p> <p>1、每一車輛關務機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八、取得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之車輛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核章，經審查合格者，於關務署跨機關車輛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完成已核章註記，並據以向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申領牌照。</p> <p>(一) 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檢附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依<u>能源署</u>指定之檔案傳輸方式，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p> <p>(二) 進口車輛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於車輛耗能證明核發與核章管理系統，登載車輛清單等相關資訊，申請驗證核章：</p> <p>1、每一車輛關務機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2、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p>	<p>配合經濟部產發署針對業者進口中國大陸車輛零組件化整為零來臺組裝銷售所提因應措施，以避免中國大陸零組件品質問題導致車輛實際能效與送測車輛能效不一致，爰於第一款增訂車輛核章之有關管理規定。</p>

2、該車型之耗能證明或暫免車型測試證明。